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江苏省无锡太湖山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 100 号

电话：13771555105

乙方（服务方）：无锡安通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卡摩尔汽车广场 B322 室

电话：185512363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 2025 年山水城涉案违法车辆、废弃汽车应急拖移综合服务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211-QLGW-G2025-0001 ）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在本协议服务期内，乙方提供 2025 年山水城涉案违法车辆、废弃汽车应急拖移综合服务项目

第二条 服务地点：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范围内。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一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即 2025 年 12 月 4 日-2026 年 12 月 3 日。）

第四条 价格与支付：

1、本次合同价小写：968800 元，大写：玖拾陆万捌仟捌佰元 。价格明细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2、本项目清单中数量为一年预估量，仅作为合同计算总价使用，不作为结算依据，最后按实际发生量结算为单价合同。特殊事项使用台班由甲方审核后批复后派车，每次按 0.5 台班（5 小时）计算。当次台班若拖车超过三辆则按拖车单价计算、不足则按台班费用计算；所有拖车费用按实结算。拖车费用中包含停车场停放费用，拖车单位不得再向当事人收取停车费、保管费等任何费用。乙方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影响报价的因素，以及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合同签订后，单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乙方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3、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每季度结算一次，费用按实结算（乙方提供国家正式税务发票后，方可付款）。实际支付按财政拨付情况执行，不计滞纳金、利息等所有其他费用。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因工作需要有权利随时要求乙方进行车辆拖移服务；

2、 乙方未在30分钟内响应甲方需求，甲方可单方面直接通过其他途径对违法车辆进行停放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要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0天内提供有关保险手续证明文件、员工身份证的复印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和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乙方应加强对服务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严格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服务人员安全。由乙方负责服务范围内的一切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服务范围内的一切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配备服务人员，如因乙方安排等原因而导致人员缺额的，乙方必须自行调整补足。

5、乙方须为服务人员购买保险，如果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意外，或因维护不到位、产品质量不过关等造成安全事故，产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一律由乙方负责赔偿和善后工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安全事故如果对甲方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乙方必须赔偿甲方并承担法律责任。

6、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确保按规定、按时支付员工工资。如因乙方拖欠员工工资而发生上诉、上访等情况，一律与甲方无关。

7、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项目转包、分包给其他公司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8、如果乙方未及时响应甲方需求，甲方有权联系其他停车场服务单位进行应急，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支付，并计一次违约，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决定是否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0. 合同签订后，甲方有权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11. 自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如果乙方未及时响应甲方，或者以各种理由推脱，对甲方工作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有权在今后的招标活动中

将乙方排除在外。

12、如在合同期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导致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有权在今后的招标活动中将乙方排除在外。

13、如在合同期内，乙方能够较好地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响应及时、工作效率高、规范作业、处置得当的，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续约。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如因财政资金拨款延误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暂停服务的理由。

2、江苏省无锡太湖山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是停车场管理的责任部门，负责使用停车场和违法车辆拖移服务的日常管理、考核；核实处理群众关于停车场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投诉等。

3、停车场对凭甲方开具的《领取车辆通知书》办理放车手续，未按要求落实的，每起扣 5000 元。

4、存在违规收费，经查证属实的除退还相应费用外，发现一起扣 2000 元。

5、因停车场措施不到位或硬件设施不齐全，造成清障、保管的车辆损坏或车内物品遗失的，除负责处理赔偿外，发现一起扣 5000 元。

6、停车场私拆车辆配件的，发现一起扣 5000 元并进行赔偿。

7、因保管不善造成起火、水淹致车辆损毁、灭失的，除赔偿相应损失外，发现一起扣 5000 元。

8、当累计罚金超出壹万元时，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本合同的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九条　附 则：

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之间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1、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执行期间，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无锡滨湖区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及代理机构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甲 方：（公章）

地 址：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13771555105

乙 方：（公章）

地 址：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卡摩尔汽车广场 B322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1596173907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无锡分行锡山支行

账号：510904042110201

甲乙双方签订时期：2025 年 12 月 4 日

见证方：企立工程顾问（无锡）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12 月 4 日

细目报价表

采购编号：JSZC-320211-QLGW-G2025-0001

项目名称：2025年山水城涉案违法车辆、废弃汽车应急拖移综合服务项目

序号	车型	参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轿车	5座	2200	290	638000
2	摩托车	2轮	100	28	2800
3	电瓶车	2轮/3轮	1000	48	48000
4	面包车	7座	50	250	12500
5	商务车	7座	50	250	12500
6	中巴车	10～35座	30	350	10500
7	大巴车	36座及以上	30	400	12000
8	货车	2～5吨（含5吨）	200	280	56000
19		5～15吨（含15吨）	50	380	19000
10		15～35吨（含35吨）	30	500	15000
11	按台班计算	按台班计算	75	1900	142500
总价（元）：			968800		